##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

民國 95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就學獎助辦法」,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學生工讀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目的:為協助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,養成獨立自主精神,擴充學習領域,並用於支援學校進行各種適合學生從事之工作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三條 工讀待遇:
  - 一、經費來源:由本校預算之學生公費及獎勵金項下編列支付。
  - 二、時薪:依勞動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時薪計算。
- 第四條 工作性質:本校學生工讀以擔任不具危險性的下列工作為原則:
  - 一、各處(室)業務支援。
  - 二、協助行政臨時性工作。
  - 三、協助實(習)驗室與電腦室管理。
  - 四、公共場所管理清掃勞務工作。

## 第五條 申請資格:

- 一、本校專科部學生。
- 二、工讀生得依學業成績(新生以入學成績)、操行成績(未受小過以上處分者)擇優遴選,原住民生得不受學業成績限制。
- 三、家庭年收入低於七十萬元者不受學業成績限制得優先錄取。
- 第六條 申請期限:工讀生應於每學期初於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期限內 提出申請。工讀有效期間為一學期,期滿後需重行申請。期間如有下列情 形之一者,其資格即行取消。
  - 一、經考核工作不力者。
  - 二、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三、學期中休學、退學者。
- 第七條 名額分配:各行政單位依實際情形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出需求表, 送就學獎助審查委員會審查,俟校長核定後,分配之。
- 第八條 錄取公告: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所有申請資料,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二週內,召開工讀生徵選會議審查遴選,俟校長核定後,公告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